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4 人，其中，张卫兵董事因调至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已提出辞职，未出席会议；周道志独立董事、何晓明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均委托赵俊荣独立董事参会表决；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7 年 4 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新股东正对公司开展一系列的业务整合，为确保董事会能有效地施行公司新的战略部署，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提名李中秋先生、唐崇银先生、陈志刚先生、石诚先生、阎海忠先生、杨汉刚先生、宋萍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一），其中，阎海忠先生、杨汉刚先生、宋萍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与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5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中秋：男，1962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应届人大代表（第十届），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5 年至 1995 年任武汉市中大商场副总经理；1996 年元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于 2007 年 7 月起，其将辞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仅任董事；

- 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其控股的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崇银：男，1960 年出生，法学博士。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2003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在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法律顾问、资产部部长职务；

-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志刚：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至 1999 年任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下属融利期货公司营业部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武汉天立期货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 诚：男，1965 年出生，硕士。1984 年至 1987 年任长江科学院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任湖北省农行国际业务部科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青山支行副行长，2005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武汉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特别助理职务；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阎海忠：男，1945 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0 年至 1987 年在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技术科长、经营厂长；1987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深南电路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中航集团副总裁；1992 年至今担任中国印制电路协会副理事长；2005 年至今负责深圳中航集团精益六西格玛及管理创新领导工作。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汉刚：男，195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84 年 12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旅游工艺品武汉贸易中心部门经理、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武汉市龙威集团财务副处长；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2003 年 10 月

至今离职休养。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萍萍：女，1967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1994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市阳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2 年至今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同时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和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阎海忠先生、杨汉刚先生、宋萍萍女士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阎海忠 ，作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阎海忠

2007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 阎海忠

3. 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 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人阎海忠 (正楷体) 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阎海忠 (签署)

日期: 2007年6月29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汉刚，作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汉刚

2007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4. 上市公司全称: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5. 本人姓名: 杨汉刚

6. 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 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人杨汉刚 (正楷体) 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杨汉刚 (签署)

日期: 2007年6月29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萍萍，作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萍萍

2007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7. 上市公司全称: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8. 本人姓名: 宋萍萍

9. 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 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人宋萍萍 (正楷体) 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宋萍萍 (签署)

日 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三：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程序性。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周道志 赵俊荣 何晓明

2007年6月29日